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公司2019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第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沈晓军　　马丽英　　廖述斌

2019年8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